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2,151,357.6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23,53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 302,975 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423,227,0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42,322,702.5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63%。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